第26届世界能源大会参展报名表（代协议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参展企业名称 | 中文 |
| 英文 |
| 参展企业地址 | 中文 |
| 英文 |
| 预定展位及参展费用 | 1、展位费（请在所需申请栏目内填写）□标准展位(9平方米)： 个;展位费: 元□净地（36㎡起租）：长 米×宽 米; 平方米；展位费: 元2、注册费： 8000 元/企业参展费用(共计)：人民币 元，大写人民币： 元 |
| 预计参展人数 |  人 |
| 主要展品 | 中文 | 参展企业盖章 |
| 英文 |
| 联系人 |  | 邮 编 |  |
| 电 话 |  | 手 机 |  |
| 传 真 |  | Email |  |
| 孙梦婕、徐丹电话：010-63414333、63414367传真：010-63544560邮箱：sunmengjie@cec.org.cn， mchxudan@cec.org.cn收款单位名称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电力行业委员会纳税人识别号（社会信用代码）：Y1100000717818045B地址、电话;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一号 010-63415141开户行及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菜市口支行账 号：0200001809200067660。 |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电力行业委员会盖章盖章时间： 年 月 日 |
| 参 展 规 定1、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、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电力行业委员会负责本展览会的组织工作，参展企业需根据主办单位的要求，按时完成各项筹展工作，并遵守展团有关规定。2、每个标准展位参展人员名额为2名，光地展位的参展人员限额为折算成标准展位的个数乘以2，如参展企业需增加名额，请另函提出申请。3、参展企业报名后，请于10天内将参展注册费及展位费汇入指定银行帐户，其它费用付款时间另行通知。4、参展内容及展品必须符合展览会规定的展出范围，严禁假冒伪劣产品和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参展。出售展品要按章纳税，严禁参展人员出售清册以外物品。5、参展人员必须遵守展览会规定，按时参展，不得提前撤展。6、参展人员在国外必须服从展团的领导和工作安排。7、本报名表经双方盖章后具有合同效力，双方应共同遵守。 |